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新簡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魏大千律師
複代理人　康文彬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櫻娟
訴訟代理人　蕭麗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原告應於文到二週內，提出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送對造：

(一)系爭佣金匯入被告帳戶內之交易憑證、傳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(二)編號0000000000號保單發單工本費、危險保費之計算基礎及依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豐展